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委任非執行董事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雄峰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48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頒授之德語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擅長於企業融資範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張先生受聘於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火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45）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持有相關資格或出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3年之委任聘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委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雙方協議續約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Li Ho Tan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